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文化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<p>為辦理本所 115 年「福興鄉地方文化共學與行動」計畫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 萬 5 仟元(補助款 43 萬元，配合款 9 萬 5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5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50113074B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5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50113074B 號函影本 1 份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<p>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</p>		